

证券代码：839981

证券简称：华洪新材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淮安华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4月19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4月9日，以电话，书面的形式通知各位监事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李红丽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公告的《淮安华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01) 和《淮安华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0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认真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，积极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现编制《2021 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非标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公告的《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非标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0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确认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，故不进行 2021 年度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为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拟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对于其报酬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，参照有关标准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确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公司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管理预期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监事会正常工作需要进行换届选举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提名李红丽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，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，与待选举出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，任期为 2022 年 5 月 6 日到 2025 年 5 月 5 日。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（公告编号 2022-010）《淮安华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《淮安华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淮安华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4月21日